



留言板社区QQ群:
88467806 热线电话:
8137711(以下观点不代表
齐鲁晚报今日沂蒙)
陈先生:159****625

陈先生说,他入住
该小区已经近两年。现
在天气炎热,有些住户
将西瓜皮、水果皮等物
品都直接扔在了垃圾桶
内,而垃圾桶也没有套
袋,一些水果汁就流淌
出来,不仅容易滋生蚊
蝇,还很难闻。希望物
业能把垃圾桶套上垃圾
袋。

吴先生:136****325

北园路与通达路交
会处以西绿化带施工把
沙堆在路边,不仅影响
过往行人,而且把下水
道也给堵住了,希望有
关部门尽快清理。

赵先生:137****111

通达路与后十交会
处附近有一建筑工地,
白天晚上都干,噪声很
大,影响休息。

网友:菊香淡然

蒙山大道与启阳路
交会处的台北新城小
区,紧邻水果市场,每
天大量运输水果的大
货车占道经营,垃圾
遍地,造成交通堵塞,
有时候堵得连公交站
牌都被私家车占据,公
交车只有在路中间停
车,乘客在车流中上
下车,很危险。

网友:小云

沂南县杨家坡镇河
营路太破了,坑坑洼洼
都一年多了,也没人
管理,每逢下雨天,积
水都很深,严重影响
居民出行,希望有关
部门抓紧给修理修
理。

记者 吴慧 整理

通自来水,每户要花1790元

成本有点高 居民陷两难

本报8月16日讯(记者 刘遥)不通自来水,夏天用水压力大时,不得不半夜起来接水;通自来水,价格又太贵。8月15日,家住三合屯社区的王女士向本报诉说苦恼。

“夏天一到,我们这边水压小,生活用水很不方便。”王女士说,之前,社区用的是自备井水,用水高峰期时,日常洗刷都十分困难。社区的街坊邻居们也期待能用上方便的自来水。好不容易盼着能用上自来水了,但社区里贴出的“户表改造工程说明”,又给他们泼了一盆冷水:“要

想用上自来水,每户得交1790元的费用,成本也太高了。”王女士和邻居们觉得太贵。

记者联系到三合屯社区,据一位张姓工作人员介绍,以前该社区用的老管网漏水严重,每次漏水社区都要花钱维修,居民生活也受影响。目前的工程是社区与实康水务有限公司协商后进行的,具体定价由水务公司技术部门决定。“工程将实行一户一表,到时,居民可以自己缴水费了。”该工作人员说。

记者从实康水务有限公司了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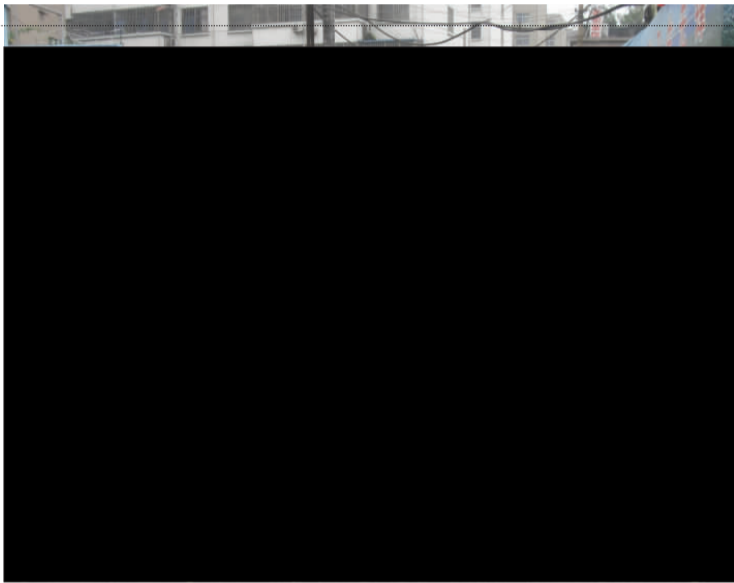
到,该固表改造工程总造价631870元,施工范围内共有353户左右住户,费用包括人行道挖掘占用费,每户费用为1790元。“定价都是通过技术部门根据现场勘查,按照工程造价做出的预算,居民如有异议,可以申请审计。”该公司一工作人员说。

包括王女士在内的几十户居民却陷入了两难境地,“通自来水,有些贵,不通,家里用水犯难,希望水务公司能把费用再缩减一下,让俺们都能承担。”不少居民说。

这片青龙河 又成臭水沟

家住卫校东面的居民最近很烦心,因为刚刚清澈没多久的青龙河又变成了臭水沟。记者16日在现场发现,这段青龙河里面充满了垃圾,臭气熏天。居民期盼河水能早日彻底清澈,不再清了臭、臭了清。

记者 崔洪英 摄



追踪报道>>

天和花园场地使用费未备案

本报8月16日讯(记者 付茜)自本报8月13日《不规划停车位还收场地使用费 天和花园半数业主停车难》一文刊登后,该小区不少业主表示,物业收费还有很多“糊涂账”,收费究竟有没有在物价局备案?是根据什么条文设立的?不设停车位就能收

取费吗?就业主的一系列疑问,记者咨询了相关部门。

16日,记者咨询了物价局收费管理科,吴科长告诉记者,根据2006年《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规定:住宅小区内利用公共场地设定停车位,对停车者收取车位费,必须经住宅小区的业主大会同意,由业

主大会或其授权业主委员会与物业管理企业,根据各个小区情况每月每车位收取20-60元不等,报市物价局备案后执行。

吴科长表示,如何收取费用、收取多少、怎样管理、费用用于何处等一系列问题,小区物业都需要召开业主委员会进行探

讨,业主委员会一致同意后,并贴出公告告知全体业主,才可以实行,否则就是不合理。但经过查询,天和花园的天元物业并没有在物价局备案该收费项目,因此,这项收费并没有经过审批,小区业主完全可以对此向物价局上诉,请求监督调查。

话题追踪>>

防盗盲点过多

应引起各方重视

本报8月16日刊登了“小区频招贼 治安咋改进”的话题讨论后,很多读者向本报记者献计献策,有市民建议最好在小区内安装监控设备,可以将小区内的一切看得清清楚楚,也有市民建议加强物业管理,让物业确实负起责任,还有市民建议公安部门最好加大破案力度,将这些盗贼绳之以法。

费县县委保卫科朱先生建议:小区内最好安装上监控,通过监控可以很快将犯罪嫌疑人锁定,给破案提供有力证据。朱先生说,他所负责的区域以前也经常丢东西,有时甚至一天丢好几次,自从安装上监控以后,丢东西的情况大有改观。

网友一分钱的利润建议:物业应该负起责任,业主每月都交物业管理费,丢了东西,物业却不管不问,不仅让业主寒心,而且业主因此对物业也很有意见。

网友赤诚:我觉得对于物业或者保安、保卫科,应该有一个考核机制,丢了东西,按比例扣他们的工资,这样他们才会负起责任来。

网友瑞丰建议:公安部门应该加大破案力度,住户丢失东西后,都希望尽快抓到小偷,将小偷绳之以法,公安部门能否破案,报案者很关注。公安部门应该重视这样的小案件,不要因为涉及的数额不多就不了之,那样老百姓会对公安的执法力度产生质疑。

网友可可小猪建议:最好加大对小偷的惩罚力度。有些小偷被处罚后,很快就出来了,还继续作案,而且是变本加厉,最后受害的还是老百姓。

本周主持:吴慧